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2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吉力医院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吉力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吉力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47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吉力医院有限公司拟租用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468号自编101的1栋6层楼房，占地面积约4000 m³，总建筑面积约6742.32 m³，设住院床位100张，设有急诊外科、妇科、发热门诊、中医科、康复医学科、颈肩专科、腰腿专科等，不设感染性疾病科、洗衣房及太平间。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一般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食堂含油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排气筒高度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烟尘、SO₂及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色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食堂油烟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院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与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医院边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